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按上交所要求对新日恒力2016年半年度报告 及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的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们)作为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日恒力/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现就贵部《关于对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媒体报道事项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6】0993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要求我们发表意见的事项,逐一说明如下:

事项一、“半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国贸公司从事电解铜贸易,实现营业收入12.36亿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77.5%,导致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上升。半年报还显示,期末存货3.72亿元,库存商品2.39亿元,均与期初基本持平;本期销售费用中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分别为1822万元、15万元,较去年有所下降;同时,本期财务费用中汇兑收益约1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8%。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贸易收入是按总额法还是按净额法确认,如何按总额法确认贸易收入,请依据合同规定,并结合货物的库存、运输和价款结算等具体运作方式,从风险报酬转移角度,明确说明按总额法确认贸易收入的具体的会计依据,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说明:

我们并未对新日恒力2016年半年报进行审计或审阅。经我们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新日恒力之全资子公司恒力国贸2016年上半年从事电解铜贸易总额达12.36亿元:恒力国贸电解铜采购主要采用现款交易方式,款项付清的当日货物的所有权、控制权及风险转移至恒力国贸,货物存放于储备仓库。恒力国贸电解铜的销售是以赊销的方式结算,恒力国贸每月与客户签订电解铜销售框架合同,约定每月电解铜的销售数量、价格(市场价格)及交货方式等;在合同具体履约时,恒力国贸向客户发出发货通知书,列明供货的数量、规格型号、价格等信息,客户委托货运代理提货,恒力国贸与客户委托的货运代理确认提货数量,由恒力国贸在提货单上加盖合同专用章,此时货物的所有权、控制权及风险转移至客户。恒力国贸每月依据双方确认的《发货确认书》和《价格确认书》开具发票结算货款。

在上述交易中，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恒力国贸与供应商之间签订的采购合同条款，所有权转移的条件为自乙方（恒力国贸）付清本合同项下全部款项后；风险转移的条件为自产品交付乙方控制范围之时。在恒力国贸全额支付货款后即取得储备仓库的提货权，拥有了对该货物的控制权。

恒力国贸取得提货权后通知客户，客户委托货运代理到指定储备仓库自提，恒力国贸在提货单上加盖合同专用章后，货物的所有权转移至客户。

在此交易过程中，公司管理层认为，向客户交付货物的主要责任人是恒力国贸，在向客户交付货物前，恒力国贸已经控制了相关存货，承担了货物的灭失和价格变动风险，应当按照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并认为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第14号会计准则）并无明确涉及总额与净额确认销售的相关规定，难以依据现行第14号准则直接判断前述业务的会计处理。新日恒力管理层在判断该项交易是应全额确认还是净额确认时，参照了财政部发布的14号准则修订征求意见稿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14号准则修订征求意见稿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新日恒力管理层认为上述交易基本符合全额确认收入的条件，理由如下：

1、在恒力国贸全额支付供应商货款后，恒力国贸就控制了该货物，只有全额支付货款，才能让客户提货，说明货物在向客户转移前，恒力国贸控制了货物，符合上述准则全额确认收入时关于“控制”的规定。

2、具体看：（1）根据与客户签署的合同，向客户提供货物的主体是恒力国贸，而不是供应商，因此满足“恒力国贸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首要责任”；（2）存货风险包括存货实物资产的保管风险和存货的价格风险。a.客户在提货前，只要“产品交付恒力国贸控制的范围”，恒力国贸承担存货主要风险，产品的灭失风险在恒力国贸未全款向供应商付清货款前由供应商承担；b.从定价来看，客户采用“现货价格”与恒力国贸结算，恒力国贸采用参照期货盘面价格与供应商结算，说明现货与期货盘面价格的风险由恒力国贸承担，存货的价格风险应当可以判断由恒力国贸承担；（3）恒力国贸向客户销售货物，虽然价格以市场“现货”价确定，但任何一笔市场交易的定价基础均会参考市场公允价值，这一约定条款并不能说明该价格不是由恒力国贸自主决定；（4）恒力国贸在客户自提相关货物时，已经全额向供应商付清了款项，因此，向客户收款的风险全部由恒力国贸承担，因此，满足“恒力国贸承担应收客户款项的信用风险”条件。

我们认为，恒力国贸在上述交易中的角色是主要责任人（总额确认收入），还是代理人（净额确认收入），涉及到如何理解交易的经济实质，这是一项专业判断。新日恒力判断时参照了14号准则修订征求意见稿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所作分析有逻辑，也基本合理。但由于涉及到对交易实质的理解，仍然可能会有不同的判断。根据我们项目组目

前了解的情况，考虑到所述交易的金额对比新日恒力的主营业务已发生了明显的变化，虽然不论总额确认还是净额确认，对利润表当期的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无影响，以及现行会计准则并无明确划分总额与净额确认销售的标准，但在2016年上述交易金额已超过新日恒力主营业务交易金额的情况下，从便于财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的要求出发，我们在以后审计过程中，将根据该交易的实质、交易规模及其可能对新日恒力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影响进行判断，并与新日恒力充分讨论总额法与净额法的适当性，进一步确认核算方法。

事项二、“半年报显示，2016年上半年，博雅干细胞实现营业收入5,043.7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仅为1,162.69万元。而博雅干细胞原股东许晓椿承诺，博雅干细胞在2016年度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为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此外，2015年度博雅干细胞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25,996,245.47元，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为40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2）结合博雅干细胞近一年半的实际盈利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应当对相关大额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请会计师就应否计提减值准备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在已经出现减值迹象的情况下不对大额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是否会导致公司资产虚增，是否违背会计准则的谨慎性原则，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同时就我部前期审核函中要求会计师发表意见的事项，一并予以回复。”（9月9日意见函）。（3）请公司补充披露该笔补偿款的支付方式是否符合前期约定，对该笔补偿款的会计处理的准则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中关于或有对价相关的准则规定。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说明：

1、我们了解到新日恒力管理层未执行与此商誉相关的减值测试，亦未计提减值准备。我们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四条和第五条（六）款的规定，新日恒力管理层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由于我们未对公司2016年半年报执行审计或审阅，无法对新日恒力2016年1-6月的盈利情况发表意见；由于没有获取相关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存在或不存在重大错报的证据，也无法对“是否会导致公司资产虚增，是否违背会计准则的谨慎性原则”发表审计意见。

2、博雅干细胞未完成2015年度业绩承诺，根据双方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由许晓椿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以自筹现金方式将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之间的差额汇入新日恒力指定的账户，以履行业绩补偿的义务。许晓椿在支付补偿款时，新日恒力要求将该笔补偿款汇入子公司博雅干细胞的银行账户。博雅干细胞收到该笔补偿款后，计入“资本公积”。新日恒力收购博雅干细胞的购买日为2015年12月31日，业绩补偿款补偿的是博雅干细胞2015年未完成的业绩，该补偿款项汇入博雅干细胞并不违背双方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2015年业绩补偿款不与收购价格的调整挂钩，

不符合或有对价的定义。

事项三、“近期，你公司公告称，无锡英科赛尔细胞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科赛尔”）向博雅干细胞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1440万元，作为博雅干细胞为其提供临床国际认证、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的费用。英科赛尔的实际控制人为许晓椿，其持有博雅干细胞20%的股权。英科赛尔近一年的财务指标如下：股东权益为负399万元，营业收入274万元，净利润负266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2）公司对博雅干细胞该笔服务费的会计处理情况，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说明：

我们通过向新日恒力及博雅干细胞了解，博雅干细胞与无锡英科赛尔签订的技术咨询协议于2016年7月15日经新日恒力董事会批准生效，截至2016年6月30日相关业务尚未发生。该项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对于此项关联交易，由于其可能对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在年报审计时，我们将根据审计准则有关规定，包括《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1号—职业怀疑》和《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5号—重大非常规交易》执行审计程序，判断公司对相关的会计交易处理及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证监会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特此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